牢记总书记重托 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核心提示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揽全局，描绘了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宏伟蓝图，把“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作为五年来四川砥砺奋进拼搏实干的六条重要经验启示之一，充分肯定了依法治省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对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四川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切实把四川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这充分体现了省委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政治定力，有力彰显了省委推动现代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再立新功的历史担当，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指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坚持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 坚定不移把全面依法治省引向深入

■杨天宗

●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省委坚定不移贯彻中央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四川“人口多、底子薄、欠发达、不平衡”省情实际，鲜明提出“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把依法治省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来抓，将法治贯穿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抓落实，持续强力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四川落地生根。

●回顾依法治省奋斗历程，我们坚持把中央精神与四川实际紧密结合，形成了一系列思想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加深了对做好依法治省工作的认识，坚定了建设法治四川的信心决心。这些经验启示弥足珍贵，必须一以贯之坚持下去并不断丰富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继续把依法治省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来抓，突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法治意识法治习惯，着眼六个板块，着力四个聚焦，切实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坚定不移把全面依法治省引向深入。

持续强力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四川落地生根

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省委坚定不移贯彻中央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四川“人口多、底子薄、欠发达、不平衡”省情实际，鲜明提出“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把依法治省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来抓，将法治贯穿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抓落实，持续强力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四川落地生根。

系统谋篇布局。省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挥四梁八柱支撑作用的指示精神，把规划引领作为头等大事，出台《四川依法治省纲要》对法治四川建设做出总体规划，召开全会作出决定、对新时期法治建设进行全面部署，制定依法治省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估办法，成为检验法治落地落实情况的度量衡，构建了“1 + 4”四川法治体系。把法治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落实中央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的要求，每次重大会议重要部署必强调依法治省，重点调研重要安排必包含依法治省，党政年度目标考核必突出依法治省。成立省委书记王东明任组长、专职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的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在办公厅设立省委副秘书长任专职主任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四套班子”办公厅和纪组宣统政五部门建立“4+ 5”推进机制；21个市（州）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用落地生根的实际效果展示领导力和执行力；在全省上下构建了党委统筹揽总、部门各司其职、纵横联动推进工作格局。

聚焦“关键少数”。省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重要指示，作出“三个不可低估”重要判断，着眼“长期执政、长治久安”两个历史性课题，对党委领导和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职尽责作出工作规范，对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做出实施性制度安排，制定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工作落实《意见》，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以衔接配套、备案审查、实施后评估制度构建党内法规体系，以省委工作规则规范党代会、全委会、常委会议事决策，用制度巩固发展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良好政治生态。

强力推进落实。省委书记王东明把依法治省作为动态过程、系统工程来谋划和掌握，每年对依法治省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深入分析、提出明确要求、推动落地落实。全面把握法治四川建设阶段性特征，把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法治权威作为重中之重，鲜明提出“开展新的探索、努力走在前列”，重点强调“集中精力抓落实抓巩固抓深化提升”，牢牢把握稳重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盯住“坚定不移把全面依法治省引向深入”奋斗目标，先后召开6次领导小组会、4次全省推进会、8次片区推进会，统筹推进县乡村、机关、学校等九大示范创建，统筹破解生效判决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两法衔接”等五大难题，碰硬开展督促检查、法治暗访、依法治省年度考核、法治建设第三方评估，全面实施95项法治创新项目，强力推进依法治省蓝图变成现实。

树立法治权威。省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在于公平正义的指示精神，以厉行法治、全面法治提高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力，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社会依法治理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把严格执法作为依法行政的中心环节，用加强“两法衔接”、强化执法管理等推进严格执法，用完善执法程序、统一裁量基准等保障规范执法，用严格执法裁决、落实执法责任等深化公正执法，用规范执法行为、公开执法信息等强化文明执法，通过整治群众身边的环境保护、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等突出问题提升执法公信力，把执法的过程转化成让人民群众认同法治、选择法治、信仰法治的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立案登记、网上诉讼、失信惩戒、投诉监督等解决“六难三案”问题，通过分类管理、职业保障等解决“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问题，通过依法独立公正行权、简案快审、规范运行等建立公正权威高效司法，运用巡回审判、司法救助等强化司法为民，“公平正义”逐步变成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得实惠的“公共产品”。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藏区反分维稳、彝区禁毒防艾、特大中心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依法治理，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多元纠纷化解、特殊人群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四个体系建设，以六大专项行动整治社会乱象、彰显法治权威。2016年8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下降11.4%，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打牢基层基础。省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在基层、重点在基层指示精神，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推动基层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着眼强化法治意识、养成法治习惯、形成法治信仰，以“法律七进”推动法治“灌输”，分门别类制定行动纲要、实施方案、普法大纲和普法读物，对“进什么、怎么进、谁来进、如何评”作出明确规定，使“法律七进”真正“进得去、落得下、见实效”；以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浸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探索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制定实施村（居）规民约为重点建立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治理体制，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构建“一核多元、合作共治”共建共享治理体系，通过加快天府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五大法治示范园区建设，使法治成为培育四川新兴增长极的软实力。用法治保障服务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着力选明白人、干明白事、交明白账，构建规划政策、资金保障、项目运营、监督监管等10大规范体系，坚守法纪约束、和谐稳定、安全生产等6条底线，灾后恢复重建目标圆满实现，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脱贫攻坚，念兹在兹、唯此为大，出台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制定法治保障服务脱贫攻坚意见，用法治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脱贫攻坚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持续用力推进藏区和谐稳定、长治久安，坚持发展民生稳定三件大事一起抓、五条战线齐发力，下大力气抓好藏传佛教寺庙依法治理、规范管理、达标升级，四川藏区静悄悄地发生了根本性历史性变化。

坚持把中央精神与四川实际紧密结合

回顾依法治省奋斗历程，我们坚持把中央精神与四川实际紧密结合，形成了一系列思想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加深了对做好依法治省工作的认识，坚定了建设法治四川的信心决心。第一，方向问题始终是依法治省的核心问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省情实际推动中央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奋力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第二，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省的根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通过制度设计、政策安排把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到把方向、抓大事、谋全局、保落实上。第三，依法治省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第四，领导干部是实现全面依法治省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必须抓住“关键少数”履职尽责这个重中之重，突出带头示范、带领推进两个着力点，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第五，法治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全面法治，必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公正权威高效司法、系统依法综合源头治理，以法治实施维护法律生命，用厉行法治提升法治权威，努力让法治成为人民群众解决问题时首先选择、充分信赖、便捷高效的办法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找人不找法、信访不信法”等突出问题。第六，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必须建设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厚植法治土壤、营造法治氛围，做到法治灌输、法治浸润、法治实践同步推进，法治意识、法治习惯、法治信仰共同养成。第七，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和工作的导向，必须把上下高度重视、社会密切关注、群众热切期盼解决的现实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着力重点推进、难点突破、节点掌控，探索构建点上深入、线上链接、面上拓展、整体推进工作格局。第八，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是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必须保持坚定不移抓法治的定力和坚持不懈抓法治的毅力，锁定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社会法治、法治保障六大板块，紧扣中心大局，聚焦重点难点，一以贯之抓落实，持续强力推进，不断增强法治工作的时代感、法治实践的现实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这些经验启示弥足珍贵，必须一以贯之坚持下去并不断丰富发展。

切实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党代会报告科学描绘了富有时代精神、彰显四川特色、反映人民心声的发展蓝图，统筹作出了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总体规划，鲜明提出了推动现代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的宏伟目标，对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深入开展法治四川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继续把依法治省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来抓，突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法治意识法治习惯，着眼六个板块，着力四个聚焦，切实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坚定不移把全面依法治省引向深入。

抓住“关键少数”推进依法执政。重点是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带头示范、带领推进，做到依法治省和依规治党、制度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一是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工作制度。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将“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政绩考核、考察使用。构建党政主导、高位推动、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五位一体”工作格局。二是加强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并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制定落实党务公开条例实施办法。三是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推动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土地出让、国有产权转让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探索用法治保护和调动干部积极性、推动干部干事创业的办法措施。

围绕中心大局加强科学立法。重点是突出全面创新改革、脱贫攻坚、绿色发展等领域，完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制度。一是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审议、协调机制，完善项目征集、评估听证、表决审议、群众参与制度，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二是加强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行使工作，指导和支持市（州）紧贴本地实际需要开展体现地方特色的实施性立法。三是突出国资国企、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等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领域强化立改废释工作，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等方面立法。

聚焦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重点是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加快省市县三级联动审批体系建设，建成全省行政权力运行数据库。加强“三张清单”动态管理，强化跟踪督办、绩效评估和碰硬奖惩。清理、废除、核查、整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完善以市场定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四川省定价目录》。二是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探索建立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开展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常态化评估。三是完善执法流程严密、程序规范、裁决公正、行为文明工作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全面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四是深化重点领域建章立制和制度落实，建立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推动县级政府普遍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和重大复杂案件交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制度。

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推进公正司法。重点是完善检察权、审判权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构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固防线。一是健全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常态化遴选和员额退出制度，完善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保护和违法行权惩戒制度，构建司法人员职业保障体系，建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现代警务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公安机关管理及人民警察管理制度。二是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完善小额程序、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配套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开展宏观司法监管，健全类案指引、案件质量评估、司法业绩考核、错案责任倒查等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标准一致、裁判公正、简洁高效的庭审工作制度。试行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和保护合法权利制度。推行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工作程序优化、内部机构改革和办案组织建设。三是构建党委领导、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法院主体推进、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合力破解生效判决执行难题。健全自动生成、实时监控、全程记录、跟踪问责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分部门、分系统案件移送程序、标准，破解“两法衔接”难题。建立公检法统一的数据化证据收集、固定、审查、运用机制，破解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难题。制定实施物随案走、“一网打尽”、有迹可循管理制度，破解涉案财物规范化管理难题。

着力弘扬法治精神推进全民守法。重点是持续推进“法律七进”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习惯。一是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建立以群众为主体、以民主法治为支撑的治理机制，完善与现行政权结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和组织体系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一核多元、合作共治”治理体系，健全法治德治自治相融互动的治理体制，建立健全以跟踪问效、动态管理、全域覆盖为重点的法治示范创建长效机制。二是深入抓好“法律七进”，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统筹推进“以案说法”，扎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快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持续开展法治文化作品推广和法治文化传播。制定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探索强化法治意识、养成法治习惯、形成法治信仰的制度性措施。三是健全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平安四川。做好成都和其他城市稳定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藏区依法治理和彝区禁毒防艾。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坚决守住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作者系省委副秘书长、省依法治省办主任）